

证券代码：839178

证券简称：伟思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25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主持开庭前调解及质证并交换证据，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法庭提交了销售合同、验收材料、年度审计报告等充分证据，并当庭提起反诉及执行异议申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永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伟思创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7日签订《山东永星灌装线销售协议》《山东永星桶装水灌装线销售协议》《山东永星销售协议》，2023年4月11日签订《销售协议》。现原告起诉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7日签订的《山东永星灌装线销售协议》《山东永星桶装水灌装线销售协议》《山东永星销售协议》，2023年4月11日签订的《销售协议》，返还原告货款共计2620972.02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

2、判令被告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车间装修费用2775196.63元。

3、判令被告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评估结果为准）。

4、判令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

一、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货款204972.02元及违约金60000元；

二、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17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1200000元的瓶装水生产线的《销售协议》，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批合同全款项下的30%货款即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在设备出厂前支付第二批30%货款即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乙方收到货款并安装支付35%货款即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质保期满支付5%货款即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第四条约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整改，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一天须按协议金额的0.1%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但给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5%。

协议签署后，反诉原告已依约于2023年6月14日安装完毕全部设备，但反诉至今仍拖欠货款204972.02元。因反诉被告拖欠货款，依据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反诉被告应按协议金额每日0.1%支付违约金。为此，反诉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诉至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2024年05月30日09时00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原告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财务资金紧张，除此之外未对公

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2、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要求，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以及各年年度报告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原告无视我司相关的公开信息，同时对挂牌公司发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对挂牌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此我司将与律师密切沟通并搜集相关证据，依法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开庭传票》

《诉讼费缴费通知书》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